02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114年度司促字第904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
- 07
- 08 債務人郭人誌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參仟捌佰零參元,及其中 12 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 13 八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 14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2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1年12月2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26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,帳款尚餘63,803元, 27 及其中本金59,989元未按期繳付,选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 28 相關證物,狀請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 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。

- © 写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 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 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:證據清單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- 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12 庸另行聲請。